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智囊全集 第十一卷 威克

膽智部總序 馮子曰：任天下事，皆膽也；其濟，則智也。知水溺，故不陷；知火灼，故不犯。其不入不犯，其無膽也，智也。若自信入水必不陷，入火必不灼，何憚而不入耶？智藏於心，心君而膽臣，君令則臣隨。令而不往，與夫不令而橫逞者，其君弱。故膽不足則以智煉之，膽有餘則以智裁之。智能生膽，膽不能生智。剛之克也，勇之斷也，智也。趙思綰嘗言「食人膽至千，剛勇無敵。」每殺人，輒取酒吞其膽。夫欲取他人之膽，益己之膽，其不智亦甚矣！必也取他人之智，以益己之智，智益老而膽益壯，則古人中之以「威克」、以「識斷」者，若而人，召師乎！

履虎不啞，鞭龍得珠。豈曰溟滓，厥有奇謀。集「威克」。

侯嬴

夷門監者侯嬴，年七十餘，好奇計。秦伐趙急，魏王使晉鄙救趙，畏秦，戒勿戰。平原君以書責信陵君，信陵君欲約客赴秦軍，與趙俱死，謀之侯生，生乃屏人語曰：「嬴聞晉鄙兵符在王臥內，而如姬最幸，力能竊之。昔如姬父為人所殺，公子使客斬其仇頭進如姬，如姬欲為公子死無所辭，顧未有路耳。公子誠一開口，如姬必許諾，則得虎符。奪晉鄙軍，北救趙而西卻秦，此五霸之功也。」公子從其計，請如姬。如姬果盜符與公子。公子行，侯生曰：「將在外，主令有所不受。公子即合符，而晉鄙不授公子兵而復請之，事必危矣。臣客屠者朱亥可與俱，此人力士。晉鄙聽，大善；不聽，可使擊之。」於是公子請朱亥，朱亥笑曰：「臣乃市井鼓刀屠者，而公子親數存之。所以不報謝者，以為小禮無所用；今公子有急，此乃臣效命之秋也。」遂與公子俱。公子至鄴，矯魏王令代晉鄙兵，晉鄙合符，果疑之，欲無聽。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晉鄙，〔邊批：既矯其令，必責以逗留之罪，非漫然為無名之謀。〕

公子遂將晉鄙兵進，大破秦軍。

〔馮評〕

信陵邯鄲之勝，決於椎晉鄙；項羽巨鹿之勝，決於斬宋義。夫大將且以擁兵逗留被誅，三軍有不股票願死者乎？不待戰而力已破矣，儒者猶以擅殺議刑，是烏知扼要之策乎？

班超

竇固出擊匈奴，以班超為假司馬，將兵別擊伊吾，戰於蒲類海，多斬首虜而還。固以為能，遣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。超到鄯善，鄯善王廣奉超禮敬甚備，後忽更疏懈。超謂其官屬曰：「寧覺廣禮意薄乎？此必有北虜使來，狐疑未知所從故也。明者睹未萌，況已著耶？」乃召侍胡，詐之曰：「匈奴使來數日，今安在？」侍胡惶恐，具服其狀。超乃閉侍胡，悉會其吏士三十六人，與共飲，酒酣，因激怒之曰：「卿曹與我俱在西域，欲立大功以求富貴，今虜使到數日，而王廣禮敬即廢，如今鄯善收吾屬送匈奴，骸骨長為豺狼食矣，為之奈何？」官屬皆曰：「今危亡之地，死生從司馬。」超曰：「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！當今之計，獨有因夜以火攻虜，使彼不知我多少，必大震怖，可殄盡也！滅此虜，則鄯善破膽，功成事立矣！」眾曰：「當與從事議之。」超怒曰：「吉凶決於今日，從事文俗吏，聞此必恐而謀泄，死無所名，非壯士也。」眾曰：「善。」初夜，遂將吏士往奔虜營，〔邊批：古今第一大膽。〕會天大風，超令十人持鼓，藏虜舍後，約曰：「見火然後鳴鼓大呼。」餘人悉持弓弩，夾門而伏，〔邊批：三十六人用之有千萬人之勢。〕超乃順風縱火，前後鼓噪。虜眾驚亂，超手格殺三人，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，餘眾百許人，悉燒死。明日乃還告郭恂，恂大驚，既而色動，超知其意，舉手曰：「掾雖不行，班超何心獨擅之乎？」恂乃悅，超於是召鄯善王廣，以虜使首示之。一國震怖，超曉告撫慰，遂納子為質，還奏於竇固。固大喜，具上超功效，並求更選使使西域，帝壯超節，詔固曰：「吏如班超，何故不遣而更選乎？今以超為軍司馬，令遂前功。」超復受使，〔邊批：明主。〕因欲益其兵，超曰：「願將本所從三十餘人足矣。如有不虞，多益為累。」是時于闐王廣德新攻破莎車，遂雄張南道，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。超既西，先至于闐，廣德禮意甚疏，且其俗信巫，巫言神怒：「何故欲向漢？漢使有騮馬，急求取以祠我。」廣德乃遣使就超請馬，超密知其狀，報許之。而令巫自來取馬，有頃，巫至，超即斬其首以送廣德，因辭讓之。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，大惶恐，即攻殺匈奴使而降超。超重賜其王以下，因鎮撫焉。

〔馮述評〕

必如班定遠，方是滿腹皆兵，渾身是膽。趙子龍、姜伯約不足道也。

遼東管家莊，長男子不在舍，建州虜至，驅其妻子去。三數日，壯者歸，室皆空矣，無以為生。欲傭工於人，弗售。乃謀入虜地伺之，見其妻出汲，密約夜以薪積舍戶外焚之，並積薪以焚其屋角。火發，賊驚覺。裸體起出戶，壯者射之，賊皆死。挈其妻子，取賊所有歸。是後他賊憚之，不敢過其莊雲。此壯者膽勇，一時何減班定遠，使室家無恙；或傭工而售，亦且安然不圖矣。人急計生，信夫！

耿純

東漢真定王楊謀反，光武使耿純持節收楊。純既受命，若使州郡者至真定，止傳舍。楊稱疾不肯來，與純書，欲令純往。純報曰：「奉使見侯王牧守，不得先往，宜自強來！」時楊弟讓，從兄紺皆擁兵萬餘。楊自見兵強而純意安靜，即從官屬詣傳舍，兄弟將輕兵在門外。楊入，純接以禮，因延請其兄弟，皆至，純閉門悉誅之。勒兵而出，真定震怖，無敢動者。

溫造

憲宗時，戎羯亂華，詔下南梁起甲士五千人，令赴闕下。將起，師人作叛，逐其帥，因圍集拒命歲餘。憲宗深以為患，京兆尹溫造請以單騎往。至其界，梁人見止一儒生，皆相賀無患。及至，但宣召敕安存，一無所問。然梁師負過，出入者皆不捨器械，溫亦不誠之。他日球場中設樂，三軍並赴。令於長廊下就食，坐宴前臨階南北兩行，設長索二條，令軍人各於向前索上掛其刀劍而食。酒至，鼓噪一聲，兩頭齊力抨舉其索，則刀劍去地三丈餘矣。軍人大亂，無以施其勇，然後合戶而斬之。南梁人自爾累世不復叛。

哥舒翰 李光弼

唐哥舒翰為安西節度使，差都兵馬使張擢上都奏事，逗留不返，納賄交結楊國忠。翰適入朝，擢懼，求國忠除擢御史大夫兼劍南西川節度使，敕下，就第謁翰，翰命部下掣於庭，數其罪，杖殺之，然後奏聞。帝下詔褒獎，仍賜擢屍，更令翰決屍一百，〔邊批：聖主。〕

太原節度王承業，軍政不修，詔御史崔眾交兵於河東，眾侮易承業，或裹甲持槍突入承業廳事，玩謔之。李光弼聞之，素不平，至是交眾兵於光弼，眾以麾下來，光弼出迎，旌旗相接而不避。李光弼怒其無禮，又不即交兵，令收繫之，頃中使至，除眾御

史中丞，懷其敕，問眾所在，光弼曰：「眾有罪，繫之矣。」中使以敕示光弼，光弼曰：「今只斬侍御史；若宣制命，即斬中丞；若拜宰相，亦斬宰相。」中使懼，遂寢之而還。翼日，以兵仗圍眾至碑堂下，斬之。威震三軍，命其親屬弔之。

〔馮評〕

或問擢與眾誠有罪，然已除西川節度使及御史中丞矣，其如王命何？蓋軍事尚速，當用兵之際而逗留不返、擁兵不交，皆死法也。二人之除命必皆夤緣得之，而非出天子之意者，故二將得伸其權，而無人議其後耳。然在今日，莫可問矣。

柴克宏

南唐柴克宏有將略。其奉命救常州也，樞密李徵古忌之，給以羸卒數千人，鎧仗俱朽蠹者。將至常州，徵古復以朱匡業代之，使召克宏，宏曰：「吾計日破賊，汝來召吾，必奸人也。」命斬之，使者曰：「李樞密所命。」克宏曰：「即李樞密來，吾亦斬之。」乃蒙船以幕，匿甲士其中，襲破吳越營。

〔馮評〕

奸臣在內，若受代而還，安知不又以無功為罪案乎？破敵完城，即忌口亦無所施矣！

楊素

楊素攻陳時，使軍士三百人守營。軍士憚北軍之強，多願守營。素聞之，即召所留三百人悉斬之，更令簡留，無願留者。又對陣時，先令一二百人赴敵，或不能陷陣而還者，悉斬之。更令二三百人復進，退亦如之。將士股栗，有必死之心，以是戰無不克。

〔馮評〕

素用法似過峻，然以御積憤之兵，非此不能作其氣。夫使法嚴於上，而士知必死，雖置之散地，猶背水矣。

安祿山

安祿山將反前兩三日，於宅集宴大將十餘人，錫齎絕厚。滿廳施大圖，圖山川險易、攻取剽劫之勢。每人付一圖，令曰：「有違者斬！」直至洛陽，指揮皆畢。諸將承命，不敢出聲而去。於是行至洛陽，悉如其畫。〔出《幽閒鼓吹》。〕

〔馮評〕

此虜亦煞有過人處，用兵者可以為法。

呂公弼 張詠

公弼，夷簡子，其治成都，治尚寬，人嫌其少威斷。適有營卒犯法，當杖，扞不受，曰：「寧以劍死。」公弼曰：「杖者國法，劍者自請。」為杖而後斬之，軍府肅然。

張詠在崇陽，一吏自庫中出，視其鬢旁下有一錢，詰之，乃庫中錢也。詠命杖之，吏勃然曰：「一錢何足道，乃杖我耶？爾能杖我，不能斬我也！」詠筆判云：「一日一錢，千日千錢，繩鋸木斷，水滴石穿。」自仗劍下階斬其首。申府自劾。崇陽人至今傳之。

詠知益州時，嘗有小吏忤詠，詠械其頸，吏恚曰：「枷即易，脫即難。」詠曰：「脫亦何難？」即就枷斬之，吏俱悚懼。

〔馮評〕

若無此等膽決，強橫小人，何所不至？

賊有殺耕牛逃亡者，公許自首。拘其母，十日不出，釋之；再拘其妻，一宿而來。公斷曰：「拘母十夜，留妻一宿，倚門之望何疏？結髮之情何厚？」就市斬之。於是首身者繼至，並遣歸業。

〔馮評〕

袁了凡曰：「宋世馭守令之寬，每以格外行事，法外殺人。故不肖者或縱其惡，而豪傑亦往往得借以行其志。今守令之權漸消，自笞十至杖百僅得專決，而徒一年以上，必申請待報，往返駁駁，經旬累月。於是文案益繁，而狃狃之淹係者亦多矣！」

子猶曰：「自雕蟲取士，資格困人，原未嘗搜豪傑而汰不肖，安得不輕其權乎？吾於是益思漢治之善也！」

黃蓋 況鍾

黃蓋嘗為石城長。石城吏特難檢御，蓋至，為置兩掾，分主諸曹，教曰：「令長不德，徒以武功得官，不諳文吏事。今寇未平，多軍務，一切文書，悉付兩掾，其為檢攝諸曹，糾摘謬誤。若有奸欺者，終不以鞭撻相加！」教下，初皆怖懼恭職，久之，吏以蓋不治文書，頗懈肆。蓋微省之，得兩掾不法各數事，乃悉召諸掾，出數事詰問之，兩掾叩頭謝，蓋曰：「吾業有敕，終不以鞭撻相加，不敢欺也。」竟殺之，諸掾自是股票，一縣肅清。

況鍾，字伯律，南昌人，始由小吏擢為郎，以三楊特薦為蘇州守。宣廟賜璽書，假便宜。初至郡，提控攜文書上，不問當否，便判「可」。吏貌其無能，益滋弊竇。通判趙忱百方凌侮，公惟「唯唯」。既期月，一旦命左右具香燭，呼禮生來，僚屬以下畢集，公言，有敕未宣，今日可宣之；內有「僚屬不法，徑自拿問」之語，於是諸吏皆驚。禮畢，公升堂，召府中胥，聲言「某日一事，爾欺我，竊賄若干，然乎？某日亦如之，然乎？」群胥駭服，公曰：「吾不耐多煩，命裸之，俾隸有力者四人，昇一胥擲空中。立斃六人，陳屍於市。上下股票，蘇人革面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蓋武人，鍾小吏，而其作用如此。此可以愧口給之文人，矜莊之大吏矣！

王晉溪云：

「司衡者，要識拔真才而用之，甲未必優於科，科未必皆優於貢，而甲與科、貢之外，又未必無奇才異能之士。必試之以事，而後可見。如黃福以歲貢，楊士奇以儒士，胡儼以舉人，此皆表表名臣也。國初，馮堅以典史而推都御史，王興宗以直廳而歷布政使，唯為官擇人，不為人擇官，所以能盡一世人才之用耳！」

況守時，府治被火焚，文卷悉燼，遺火者，一吏也。火熄，況守出坐礫場上，呼吏痛杖一百，喝使歸舍，亟自草奏，一力歸罪己躬，更不以累吏也。初吏自知當死，況守歎曰：「此固太守事也，小吏何足當哉！」奏上，罪止罰俸。公之周旋小吏如此，所以威行而無怨。使以今人處此，即自己之罪尚欲推之下人，況肯代人受過乎？公之品，於是不可及矣！

宗澤

金寇犯關，鑾輿南幸。賊退，以宗公汝霖尹開封。初至，而物價騰貴，至有十倍於前者。郡人病之，公謂參佐曰：「此易事，自都人率以飲食為先，當治其所先，緩者不憂於平也。」密使人問米麥之值，且市之。計其值，與前此太平時初無甚增，乃呼庖人取面，令作市肆籠餅大小為之，乃取糯米一斛，令監軍使臣如市酤醞酒，各估其值，而籠餅枚六錢，酒每觚七十足，出勘市價。則餅二十，酒二百也，公先呼作坊餅師至，諷之曰：「自我為舉子時來京師，今三十年矣，籠餅枚七錢，而今二十，何也，豈麥價高倍乎？」餅師曰：「自都城經亂以來，米麥起落，初無定價，因襲至此，某不能違眾獨減，使賤市也。」公即出兵廚所作餅示之，

且語之曰：「此餅與汝所市重輕一等，而我以目下市直，會計薪面工值之費，枚止六錢，若市八錢，則有二錢之息，今為將出令，止作八錢，敢擅增此價而市者，罪應處斬，且借汝頭以行吾令也。」〔邊批：出令足矣，斬之效曹瞞故智，毋乃太甚？〕即斬以徇，明日餅價仍舊，亦無敢閉肆者。次日呼官沽任修武至，訊之曰：「今都城糯米價不增，而酒值三倍，何也？」任恐悚以對曰：「某等開張承業，欲罷不能，而都城自遭寇以來，外居宗室及權貴親屬私釀甚多，不如是無以輸納官曲之值與工役油燭之費也。」公曰：「我為汝盡禁私釀，汝減值百錢，亦有利入乎？」任叩額曰：「若爾，則飲者俱集，多中取息，足辦輸役之費。」公熟視久之，曰：「且寄汝頭頸上，出率汝曹即換招榜，一觚止作百錢，是不患乎私釀之攬奪也！明日出令：『敢有私造曲酒者，捕至不問多寡，並行處斬。』」於是傾糟破釀者不勝其數。數日之間，酒與餅值既並復舊，其他物價不令而次第自減，既不傷市人，而商旅四集，兵民歡呼，稱為神明之政。時杜充守北京，號「南宗北杜」雲。

〔馮述評〕

借餅師頭雖似慘，然禁私釀，平物價，所以令出推行全不費力者，皆在於此。亦所謂權以濟難者乎？

當湖馮汝弼《祐山雜記》云：「甲辰凶荒之後，邑人行乞者什之三，逋負者什之九。明年，本府趙通判臨縣催徵，命選竹板重七斤、椶長三寸者，邑人大恐，或誑行乞者曰：『趙公領府庫銀三千兩來賑濟，汝何不往？』行乞者更相傳播，須與數百人相率詣趙。趙不容入，則叫號跳躍，一擁而進，逋負者隨之，逐隸人，毀刑具，呼聲震動。趙惶懼莫知所措。餘與上莘輩聞變趨入，趙意稍安，延入後堂。則擊門排闥，勢益猖獗。問欲何為，行乞者曰：『求賑濟。』逋負者曰：『求免徵。』趙問為首者姓名，余曰：『勿問也，知其姓名，彼慮後禍，禍反不測，姑順之耳。』於是出免徵牌，及縣備豆餅數百以進，未及門輒搶去，行乞者率不得食。抵暮，餘輩出，則號呼愈甚，突入後堂矣！趙慮有他變，逾牆竄遁。自是民頗驕縱無忌。又二月，太守郭平川應奎推為首者數人於法，即惕然相戒，莫敢復犯矣。向使趙不嚴刑，未必致變；郭不正法，何由弭亂？寬嚴操縱，唯識時務者知之。」

楊守禮

嘉靖間，直隸安州值地震大變，州人乘亂搶殺，目無官法。上司聞風畏避，莫知所出。楊少保南潤公〔諱守禮〕家食已二十餘年矣，先期出示，曉以朝廷法律。越二日，亂如故，公乃升牛皮帳，用家丁，率地方知事者擊斬首亂四人，懸其頭於城四門，亂遂定。

〔李彥和〔樂〕云：〕

「公雖抱雄略，倘死生利害之念一萌於中，則不在其位而欲便宜行事，浩然之氣不索然燬乎？此豪傑大作用，難與拘儒道也。」

蘇不韋

東漢蘇不韋，父謙，嘗為司隸校尉，嵩挾私忿論殺。不韋時年十八，載喪歸鄉，瘞而不葬，仰天歎曰：「伍子胥獨何人也！」遂藏母武都山中，〔邊批：要緊。〕變姓名，盡以家財募劍客，邀嵩於諸陵間，不值。久之，嵩遷大司農。時右校芻廩在寺北垣下，不韋與親從兄弟潛入廩中，夜則鑿地，晝則伏匿，如是則經月，遂達嵩寢室。出其牀下，會嵩如廁，殺其妾及小兒，留書而去，〔邊批：好漢。〕嵩大驚，自是布棘於室，以板籍地，一夕九徙。不韋知其有備，即日夜馳至魏郡，掘其父阜塚，取阜頭以祭父，又標之市曰：「李嵩父頭。」嵩心痛不敢言，憤悲嘔血死。不韋於是行喪，改葬父。

〔馮述評〕

郭林父論曰：「子胥猶見用強吳，憑闔閭之威，而蘇子力止匹夫，功隆重千乘，比子胥尤過雲。」

子猶曰：「李嵩私忿不戢，辱及墓骨，妻子為戮，身亦隨之，為天下笑，可謂大愚！然能以私忿殺其父，而竟不能以官法治其子，何也？將俠士善藏，始皇之威，猶不行於博浪，況他人乎？顧子房事秘，無可物色，而茲留書標市，顯行其意，莫得而誰何之，不獨過子胥，且過子房矣！東漢尚節義，或憐其志節而庇護之未可知。要之一夫含痛，不報不休，死生非所急也，不韋真杰士哉！」

楚悼王薨，貴戚大臣作亂，攻吳起。起走之王屍而伏之，擊起之徒因射起並中王屍。既葬，肅王即位，使令尹盡誅為亂者，坐起夷宗者七十家。

齊大夫與蘇秦爭寵，使人刺之，不死，殊而走，齊王求賊不得，蘇秦且死，乃謂齊王曰：「臣即死，車裂臣以徇於市，曰：『蘇秦作亂於齊。』如此則臣之賊必得矣。」於是如其言，而殺蘇秦者果自出，齊王因而誅之。若起與秦，身死而能以術自報其仇，智更足多矣。

張詠 柳仲途

張詠少學劍，客長安旅次，聞鄰家夜哭。叩其故，此人遊宦遠郡，嘗私用官錢，為僕夫所持，強要其長女為妻。詠明日至其門，陽假僕往探一親。僕遲遲，強之而去。導馬出城，至林麓中，即疏其罪。僕倉惶間，詠以袖椎揮之，墜崖而死。歸曰：「盛價已不復來矣，速歸汝鄉，後當謹於事也。」

柳仲途赴舉時，宿驛中，夜聞婦人哭聲，乃臨淮令之女。令在任貪墨，委一僕主獻納，及代還，為僕所持，逼娶其女。柳訪知之，明日謁令，假此僕一日。僕至柳室，即令往市酒果。夜闌，呼僕叱問，即奮匕首殺而烹之。翌日，召令及同舍飲，云「共食衛肉」。飲散亟行，令追謝，問僕安在，曰：「適共食者是也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亦智亦俠，絕似《水滸傳》中奇事。

張詠未第時，嘗遊蕩陰，縣令餽與束帛萬錢，詠即負之而歸。或謂此去遇夜，坡澤深奧，人煙疏闊，可俟徒伴偕行。詠曰：「秋暮矣，親老未授衣。」但掙一短劍去。行三十餘里，止一孤店，唯一翁泊二子，夜始分，其子呼曰：「雞已鳴，秀才可去矣。」詠不答，即推戶，詠先以牀拒左扉，以手拒右扉，其子既呼不應，即排闥。詠忽退立，其子閃身入，詠其首斃之，少時，次子又至，如前，復殺之，詠持劍視翁，翁方燎火爬癢，復斷其首，老幼數人，並命於室，乃縱火，行二十餘里，始曉，後來者相告曰：「前店失火，舉家被焚也，」事亦奇，因附之。

竇建德

夏主竇建德微時，有劫盜夜入其家，建德知之，立戶下，連殺三盜，餘盜不敢入。呼取其屍，建德曰：「可投繩下係取去。」盜投繩而下，建德乃自係，使盜曳出，捉刀躍起，復殺數盜。由是益知名，以誅盜為戲。

陳星卿

嘉定、青浦之間有村焉。陳星卿者，年少高才，貧不遇，訓蒙村中，人未之奇也。村有寡婦，屋數間，田百餘畝，有子方在抱。姪欺之，陰獻其產於勢家子，得蠅頭，遁去。勢家子擇吉往闖新莊，而先期使幹僕持告示往逐寡婦。寡婦不知所從來，抱兒泣於門，鄉人俱憤憤，而愛莫能助。星卿適過焉，叩得其故，謂鄰人曰：「從吾計，保無恙。」鄰人許之，令寡婦謹避他處，明日，勢家子御游船，門客數輩，簫鼓競發，從天而下，既登岸，指揮灑掃，懸匾，召諭諸佃，粗畢，往田間布席野飲，星卿率鄉之強有

力者風雨而至，舉槍擗其舟，舟人不意，奔告主人。主人趨舟，舟既沉矣，〔邊批：快。〕遙望新莊，所懸匾已碎於街，眾洶洶索鬥，乃懼而竄，方召主文謀訟之，而縣牒已下，〔邊批：又快。〕蓋嘉定新令韓公頗以扶抑為己任，星卿率其鄰即日往控，呈詞既美，情復慘激，使捕衙往視，則匾及舟在焉，勢家子使人居間，終不聽，竟置諸幹僕及寡婦之姪於法，寡婦鬻其產而他適，星卿遂名重郡邑間。張君山談，是萬曆年間事。

〔馮評〕

郡中得星卿數輩，勢家子不復橫矣。保小民，亦所以保大家也。雖然，星卿之敢於奮臂者，乘新令扶抑之始，用其膽氣耳，星卿亦可謂智矣！

李福

唐李福尚書鎮南梁。境內多朝士莊產，子孫僑寓其間，而不肖者相效為非。前牧弗敢禁止，閭巷苦之。福嚴明有斷，命織篋籠若干，召其尤者，詰其家世譜第、在朝姻親，乃曰：「郎君借如此地望，作如此行止，毋乃辱於存亡乎？今日所懲，賢親眷聞之必快！」命盛以竹籠，沉於漢江，由是其儆惕息，各務戢斂。

薛元賞

李相石在中書，京兆尹薛元賞嘗謁石於私第。故事，百僚將至相府，前驅不復呵。元賞下馬，石未之知，方在廳，若與人訴競者。元賞問焉，曰：「軍中軍將。」元賞排闥進曰：「相公朝廷大臣，天子所委任，安有軍中一將而敢無禮如此？夫綱紀凌夷，猶望相公整頓，豈有出自相公者耶？」即疾趨而去，顧左右：「可使擒來。」時仇士良用事，其輩已有訴之者，宦官連聲傳士良命曰：「中尉奉屈大尹。」元賞不答，即命杖殺之。士良大怒，元賞乃白衣請見士良，士良出曰：「何為擅殺軍中大將？」元賞具言無禮狀，且曰：「宰相，大臣也；中尉，亦大臣也。彼既可無禮於此，此亦可無禮於彼乎？國家之法，中尉宜保守。一旦壞之可惜，某已白衫待罪矣。」士良以其理直，顧左右取酒飲之而罷。

羅點

羅點〔春伯〕為浙西倉司，攝平江府。忽有雇主訟其逐僕欠錢者，究問已服，而僕黠狡，反欲污其主，乃自陳嘗與主媿之姬通。既而訪之，非實，於是令僕自供奸狀，因判云：「僕既負主錢，又污主婢，事之有無雖不可知，然自供已明，合從奸罪，宜斷徒配施行。其婢候主人有詞日根究。」聞者莫不快之。